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7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的通知,集团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10日、11月13日至 11月17日、11月20日至11月24日、11月27日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本 公司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集团公司根据本次增持计划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港股通增持 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9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8%。

2、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10日、11月13日至11月17 日、11月20日至11月24日、11月27日,集团公司通过港股通继 续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099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383%。

3、累计增持情况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17年11月27日,集团公司累计

通过港股通增持了公司H股12,99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1%。 集团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票6,028,493,162股(其中:A股5,310,255,162股,H股718,23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523%。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集团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函件通知,集团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含当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增持计划及相关说明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

三、其他说明

- (一)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集团公司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集团公司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